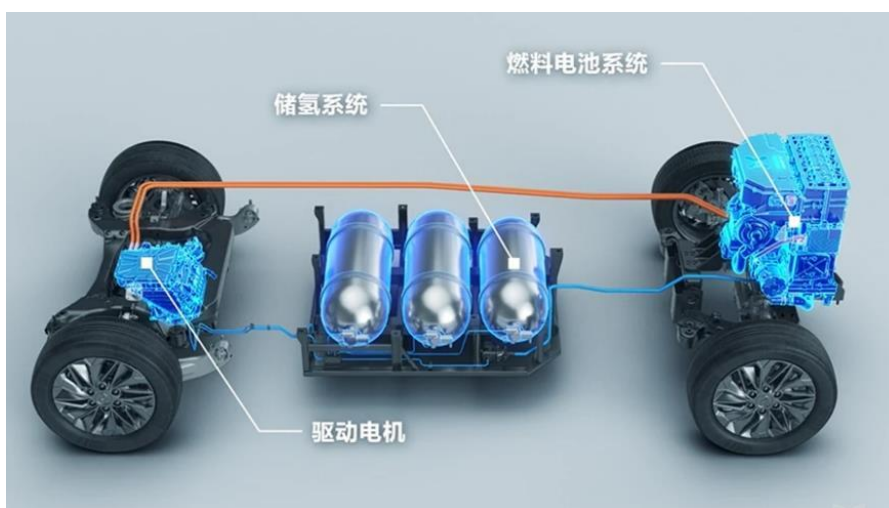


江苏科技大学“氢能与燃料电池”微专业招生简章

一、专业简介

面向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目标和社会经济绿色发展需求，致力于零碳/低碳能源和动力技术领域急需的兼具基础理论和实践能力的学科复合型应用人才培养，服务新时期我国能源产业和船舶绿色产业的高速发展需求。氢能与燃料电池微专业涉及能源、动力、船舶、自动化、材料、化工、环境、机械等相关学科。专业立足我校船舶与海洋工程服务面向，聚焦清洁能源“转化-储存-应用-再生”技术开发，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绿色发展理念，掌握零碳/低碳能源动力技术和绿色船舶应用基础的复合型应用人才，以适应未来能源领域的绿色发展需求。



二、培养目标

本微专业以动力工程与工程热物理学科为基础，以能源与动力、新能源科学与工程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培养为目标，培养学生从容自信地融入氢能与燃料电池的前沿领域，得以实践氢能“转化-储存-应用-再生”技术开发的整个流程，探索零碳/低碳能源动力技术。着力培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在新能源产业链中，特别是氢能与燃料电池的开发与利用等方面从事科学研究、工程设计和技術管理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人才，以增强对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支撑。

三、招生对象与招生计划

招生对象：建议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与化学工程等专业的大二在校生自主选择修读，不建议外语等专业学生选择修读。

成绩要求：主修专业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学分绩点不小于 3.0。

先修要求：大一、大二学生：正要学习或已完成《大学英语 2》《高等数学》《大学物理 1》《程序设计语言》《工程图学》等课程学习。

大三学生：已完成《大学英语 4》《大学物理 2》等课程学习。

招生计划：30 人/年，最低开班人数 15 人。具体人数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学期与学制

学制:2 年；学分:15 学分；学期:四学期。

第一学期开展专业基础线上课程教学，包括“燃料电池基础”；

第二学期开展专业基础实验实践课程教学，包括“燃料电池制备及测试方法”和“燃料电池工程仿真技术”；

第三学期开展专业方向课程教学，包括“固态储能技术”和“分布式热电联供技术”；

第四学期开展专业方向课程教学，包括“制氢及 CO₂ 还原技术”和“新型燃料动力技术”。

五、授课地点及授课时间

授课时间及形式：利用双休日、假期集中授课，主要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

授课地点：长山校区（允许跨校区）。

六、学习证明

学制与证书授予规定及学分要求：学制两年；主修专业毕业或结业离校前，合格完成课程学习不少于 14 学分。

经学院审核合格后，报教务处审定，由学校统一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微专业修读学生可自行申请退出，经开设学院审核同意后退出。

七、收费标准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收费标准按学校核定标准执行，80 元/学分。学生按学年缴纳微专业学费。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或自愿放弃微专业修读，可按未修课程学分所占比例退还学费。

八、咨询及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咨询方式：喻老师 18751908958

报名方式：官方报名 QQ 群：617889511



群名称:能动学院氢能与燃料电池微...
群 号:617889511